

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波 2012 年度述职报告

我作为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勤勉、忠实、尽责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一年的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参加会议情况

1、2012 年公司共召开四次董事会，三次股东大会，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应出席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董事会	4	3	1	0
股东大会	3	2	—	1

2、本人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本年度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未提出异议。

3、2012年度公司运转正常，董事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12年度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一）在2012年3月1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就公司七届董事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1、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等的要求和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1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查验，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报告期内除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有资金往来外，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也没有持续到报告期内履行的担保业务。2、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经了解、测试、对有关制度的审阅及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管理部门交流，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也适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公司的内部控制措施对企业管理各个过程、各个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客

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结比较全面。3、关于续聘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在任期内均能按照有关法规政策，独立完成审计工作，帮助公司建立和完善内控制度，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均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继续聘请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期限为一年。4、关于2011年度高管薪酬的独立意见：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1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地核查，认为：公司2011年度能严格执行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管理制度，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5、关于免去公司副总裁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同意免去副总裁职务的提议。6、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的，有利于强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薪酬水平符合目前的市场水平和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制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二）在2012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就公司总裁辞职及聘任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总裁辞职及聘任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1、关于总裁辞职的独立意见：经审阅公司总裁高俊昌先生的辞职申请并了解相关情况，高俊昌先生确因身体原因辞去其担任的总经理职务，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我们同意高俊昌先生的辞职申请。高俊昌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后，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2、关于聘任总裁的意见：经审阅盛新太先生的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人选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了解盛新太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同意聘盛新太先生担任公司总裁职务。

（三）在2012年8月2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就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1、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等的要求和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2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地了

解和查验，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报告期内除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有资金往来外，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也没有持续到报告期内履行的担保业务。

2、《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回报规划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能力、投资需求、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并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重视现金分红，建立了持续、稳定及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我们同意公司制定的《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股东回报规划》。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12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多次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现场调查累计天数 12 天，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内控制度建设、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了解、检查；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为公司发展献计献策。

2、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 2012 年度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2012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行信息披露，做到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3、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每一项议案，详细了解其背景资料，认真查阅相关文件，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4、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参加相关培训，及时掌握相关要求及政策，尤其是加强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四、其他方面的工作：

1、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在 2012 年认真履行了相应职责，主持召开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 2011 年度薪酬情况；讨论修订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并提交董事会审议；积极参与了审计委员会召开的 4 次会议，对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内控制度建设及执行，内部审计实施等事项进行了审核确认，对公司外聘审计机构工作进行评价，同时还审议了公司审计部提交的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和年度审计工作计划。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在公司

年度审计及年报编制过程中，勤勉尽责，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汇报，了解掌握年度审计工作安排与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见面沟通，认真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年报工作中的监督作用。

3、联系方式：电子邮箱：Xubo@bridgecap.cn

2013年，本人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按照相关要求参加董事会会议和组织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会议，利用专业知识与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协作，深入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各种情况的了解，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

述职人：徐 波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七日

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胡小媛 2012 年度述职报告

2012 年度，我作为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积极出席本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负责的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现将一年的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参加会议情况

1、2012 年公司共召开四次董事会，三次股东大会，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应出席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董事会	4	3	1	0
股东大会	3	3	—	0

2、本人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本年度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未提出异议。

3、2012 年度公司运转正常，董事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12 年度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一）在2012年3月1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就公司七届董事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1、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等的要求和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1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查验，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报告期内除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有资金往来外，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也没有持续到报告期内履行的担保业务。2、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经了解、测试、对有关制度的审阅及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管理部门交流，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也适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公司的内部控制措施对企业管理各个过程、各个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结比较全面。3、关于续聘

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在任期内均能按照有关法规政策，独立完成审计工作，帮助公司建立和完善内控制度，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均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继续聘请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期限为一年。4、关于2011年度高管薪酬的独立意见：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1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地核查，认为：公司2011年度能严格执行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管理制度，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5、关于免去公司副总裁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同意免去副总裁职务的提议。6、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的，有利于强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薪酬水平符合目前的市场水平和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制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二）在2012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就公司总裁辞职及聘任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总裁辞职及聘任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1、关于总裁辞职的独立意见：经审阅公司总裁高俊昌先生的辞职申请并了解相关情况，高俊昌先生确因身体原因辞去其担任的总经理职务，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我们同意高俊昌先生的辞职申请。高俊昌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后，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2、关于聘任总裁的意见：经审阅盛新太先生的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人选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了解盛新太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同意聘盛新太先生担任公司总裁职务。

（三）在2012年8月2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就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1、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等的要求和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2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查验，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报告期内除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有资金往来外，没

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也没有持续到报告期内履行的担保业务。

2、《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回报规划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能力、投资需求、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并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重视现金分红，建立了持续、稳定及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我们同意公司制定的《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股东回报规划》。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12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多次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现场调查累计天数达 13 天。重点关注公司生产经营、制度建设、项目建设、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执行等事项，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为公司发展战略及项目建设献计献策。

2、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和信息披露工作，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并对一些股东询问较多的事项及时通过电话、邮件的形式与公司管理层及时沟通，切实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投资者的利益。

3、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每一项议案，详细了解其背景资料，认真查阅相关文件，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4、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山东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文件，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加强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自身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四、其他方面的工作：

1、本人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在 2012 年认真履行了相应职责，主持召开了两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按时参加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与战略委员会会议，并就有关事项发表了意见。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在公司年度审计及年报编制过程中，勤勉尽责，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经营情况和重点项目建设等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汇报，了解掌握年度审计工作安排与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见面沟通，认真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年报工作中的监督作用。

3、联系方式：电子邮箱：chsim@163.com

2013年，本人将更加尽职尽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担负起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应有的重任和作用，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本人也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增强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述职人：胡小媛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七日

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郑丽惠 2012 年度述职报告

在 2012 年度，我作为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及规章制度的规定，以关注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为宗旨，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负责地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一年的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出席会议情况

1、2012 年公司共召开四次董事会，三次股东大会，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应出席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董事会	4	3	1	0
股东大会	3	2	—	1

2、本人对出席的所有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未提出异议。

3、2012年度公司运转正常，董事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12年度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一）在2012年3月1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就公司七届董事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1、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等的要求和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1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查验，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报告期内除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有资金往来外，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也没有持续到报告期内履行的担保业务。2、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经了解、测试、对有关制度的审阅及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管理部门交流，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也适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公司的内部控制措施对企业管理各个过程、各个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客

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结比较全面。3、关于续聘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在任期内均能按照有关法规政策，独立完成审计工作，帮助公司建立和完善内控制度，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均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继续聘请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期限为一年。4、关于2011年度高管薪酬的独立意见：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1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地核查，认为：公司2011年度能严格执行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管理制度，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5、关于免去公司副总裁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同意免去副总裁职务的提议。6、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的，有利于强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薪酬水平符合目前的市场水平和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制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二）在2012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就公司总裁辞职及聘任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总裁辞职及聘任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1、关于总裁辞职的独立意见：经审阅公司总裁高俊昌先生的辞职申请并了解相关情况，高俊昌先生确因身体原因辞去其担任的总经理职务，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我们同意高俊昌先生的辞职申请。高俊昌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后，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2、关于聘任总裁的意见：经审阅盛新太先生的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人选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了解盛新太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同意聘盛新太先生担任公司总裁职务。

（三）在2012年8月2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就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1、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等的要求和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2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地了

解和查验，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报告期内除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有资金往来外，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也没有持续到报告期内履行的担保业务。

2、《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回报规划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能力、投资需求、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并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重视现金分红，建立了持续、稳定及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我们同意公司制定的《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股东回报规划》。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12 年度，本人多次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现场调查累计天数达 12 天，重点关注公司生产经营、内控制度建设、财务管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执行等事项，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2012 年，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更加规范全面，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2、持续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信息披露工作，并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对公司 2012 年度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每一项议案，详细了解其背景资料，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能够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4、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能够及时掌握相关政策及要求，加强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自身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四、其他方面的工作

1、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在 2012 年认真履行了相应职责，主持召开了四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内控制度建设及执行，内部审计实施等事项进行了审核确认，对公司外聘审计机构工作进行评价，同时还审议了公司审计部提交的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和年度审计工作计划；按时参加了提名委员会两次会议，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在公司年度审计及年报编制过程中，勤勉尽责，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汇报，了解掌握年度审计工作安排与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见面沟通，认真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年报

工作中的监督作用。

3、联系方式：电子邮箱：lihuizheng8820@hotmail.com

新的一年，本人将更加尽职尽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担负起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应有的重任和作用，谨慎、认真、勤勉、忠实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述职人：郑丽惠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七日